

陕西原产地申请指南

更新日期：2015 年 07 月 02 日

信息来源：通关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申请办理原产地证书的单位，必须预先在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，办理备案登记时，申请单位必须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，检验检疫机构通过审核和调查，对符合备案登记条件的予以备案登记。

一、申请企业条件

- 1、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；
- 2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；
- 3、国外企业、商社常住中国代表机构；
- 4、对外承接来料加工、来图加工、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；
- 5、经营旅游商品的销售部门；
- 6、参加国际经济、文化交流及拍卖等活动需出售的展品、样品等的有关单位。

二、企业备案

- (一) 登录指定的原产地证企业备案&核准平台 (<http://ocr.eciq.cn>)，录入相关备案信息，发送到签证机构审核端。
- (二) 签证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备案数据和纸制资料进行审核。纸制资料包括：
 - 1、《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，内含企业基本信息，申请原产地证书产品详细清单，主要生产、加工设备清单（仅生产型企业），申报员申请表（需加贴申报员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 - 2、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同时校验原件）。
 - 3、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同时校验原件）；外资企业应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同时校验原件）。
 - 4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同时校验原件）。
 - 5、生产型企业需填写《产品成本明细单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提供进料发票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- (三) 签证机构根据需要对生产型企业的产品进行调查。
- (四) 审核合格的企业，到检验检疫机构领取《原产地证书申请人注册备案登记证》

三、电子申报原产地证。

- 1、安装申报软件：产地证申请企业应使用经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评测合格的电子申报软

件。

- 2、发送信息并打印证书：将产地证相关信息录入到企业端系统后，发送到检验检疫机构。审核通过后，可打印证书。

四、签证机构签发原产地证。

应由企业备案的申报员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证书。

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根据情况提供随附发票。
- 2、含进口成分的产品还需要提供《产品成本明细单》（见附件 1）及进料发票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- 3、签证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，如提单、第三方发票等。
- 4、申请签发货源为外省的原产地证，还须提供由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异地货物调查结果单》。（具体详见第六条）

五、申报单位信息更改操作流程。

备案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企业性质、法定代表人、营业场所、注册资金、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、电子信箱、联系人、邮政编码等内容更改的，企业应及时到备案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。

- 1、登陆 <http://ocr.eciq.cn/>（原产地证企业备案&核准平台），输入“组织机构代码”（或企业备案号）和“密码”（默认密码为：组织机构代码+企业备案号），选择“已备案”进入；
- 2、点击“企业管理”，选择“企业变更申请”；
- 3、页面上有 3 个选项：企业变更；产品变更；申报员变更；企业根据需要变更的实际内容进行选择。
- 4、核对企业基本信息，将所缺项录入完整，并检查内容填写完整无误后，点击“保存”；
- 5、如果企业申报员发生变更，请点击“企业申报员信息”，选择“修改”（变更原有的申报员）或是“增加”、“删除”，录入相应的信息，保存即可。
- 6、返回到主页面，点击右上角的“提交”，
- 7、可在“综合查询”项下的“受理情况查询”查看变更信息是否已提交成功。
- 8、备案单位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组织机构代码、单位地址更改的，应重新申请颁发《原产地证书申请人注册备案登记证》。同时携带如下资料：
 - （1）、《原产地证登记内容变更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见附件 2）；
 - （2）、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同时交验原件；

(3)、加盖企业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，同时交验原件；

(4)、加盖企业公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，同时交验原件。

变更企业申报员的，请携带填写完整的《原产地证申报员变更表》（见附件3）及申报员身份证复印件到备案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六、办理《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》所需资料。

对给外省供货的陕西地区生产企业，可由陕西地区签证机构签发《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》，生产企业在办理《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》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在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下载《〈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〉委托书》（见附件4），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- 2、生产企业和外省出口企业的内贸合同复印件。
- 3、外省出口企业和国外客户签订的外贸合同、商业发票和装箱单的复印件。
- 4、外省出口企业在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申领的《原产地注册（备案）登记证》复印件。
- 5、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进料发票复印件。

七、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。

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10号

联系电话：029-85407097、85407096

八、办理时间。

工作日工作时间均可办理。